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铺镇、汪家山村、广坪村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住所：汉中市汉台区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

乙方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 644 号天然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 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铺镇、汪家山村、广坪村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WHZ-202601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经专家评审会审查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3、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顺利完成。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铺镇、汪家山村、广坪村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项目内容：建设中压管道 15660m，其中埋地管道管材选用 PE100 SDR11 系列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道总长度为 15647m，中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运行压力≤0.4MPa。

建设庭院管道 83992m，埋地管道材质为 PE100 SDR11 系列 PE 管，室外架空管道材质为 20 系列涂覆无缝钢管，室内架空管道材质为 Q235B 系列压接式碳钢管和镀锌钢管。户内设施（燃气表、户内球阀、家用户内报警器、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3139 套。

项目成果：初步设计及概算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经专家评审会审查为合格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经专家评审会审查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6-2999890

传真：

日期：2026.9.4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182777

传真：209-861827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103608711540

日期：2026.9.4